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文件

中管会 [2024]21 号

关于征集《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建设和应用水平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在数字化浪潮的背景下，各行业企业都在尝试数字化转型，力求在数字浪潮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数字化转型，财务先行”，财务管理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汇聚了大量的经营数据，具有强大的数据优势，因此财务数字化转型，成为大部分企业谋求数字化转型的切入点。随着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财务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关键战略之一，通过财务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数据运用和分析能力，能够进一步促进企业内部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有效提升管理效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标准的制定为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及其应用成效提供具体、实用的评价方法，指导企业科学合理规划部署财务数字化转型过程，帮助企业更有效、更高效地规划部署财务数字化转型建设和应用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部批准，由上海财经大学等单位参与编制《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建设和应用水平评价指南》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宣贯工作，鼓励更多相关单位参与到此标准编制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及透明性，提升标准应用范围和影响力，现公开征集本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报名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具体事项如下：

一、参编单位、起草人资格

1. 参编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

2.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及实际编写能力。

3.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

4. 起草人员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具有丰富标准编写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能够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各项工作。

二、参编单位、起草人权利与义务

1. 参与标准制定，成为起草组成员在文本发布中体现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

2. 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编纂、制修订的权利。

3.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4. 参编单位需服从学会组织安排，积极与标准启动、调研意见征集、审查报批等标准制修订全流程，按时完成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标准发布时效性。

5. 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三、申报要求

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发送到指定邮箱：project@mss.org.cn，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9月25日前邮寄至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10-64854681

邮箱：project@mss.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二层2268室

附件1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